



# 最新汞条约之IPEN指南



IPEN重金属工  
作组

2013年4月

**IPEN**  
a toxics-free future



**IPEN** 为全球组织，在致力于建立和实施旨在保护全世界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安全化学品政策和实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组织任务是众生谋求无毒害未来。

IPEN聚集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致力于环境和公众健康事宜的重要公益组织，它有助于其成员组织在基础活动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借鉴彼此工作及在国际层面开展工作以设定工作重点和实现新政。

IPEN全球网络包括116个国家700余家公益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政策领域，国际办公室位于美国和瑞典。通过位于非洲、亚太、中/东欧、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中东地区的八个IPEN区域办公室，IPEN予以协调。

更多IPEN信息请见 [www.ipen.org](http://www.ipen.org)

全球汞污染对人体和环境健康造成的危害已达警戒程度，对于此方面的认识也不断增长，**作为回应**，IPEN开展了无汞运动。该运动促进全球所有地区的国家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及公民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旨在：

- 提高对于汞污染和暴露导致危害的公众意识；
- 开展目标明确的运动，旨在削减和消除汞污染和暴露来源；
- 促进无汞替代品；
- 建立政府官员、政治领导人及意见领导者之间对于采用和实施汞控制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支持；
- 建立对于全球汞条约国家批准的公众和政策支持；
- 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削减和消除汞污染造成的危害。

更多IPEN无汞运动的相关信息请见：[www.ipen.org/hgfree](http://www.ipen.org/hgfree)

# CONTENTS

引言.....	1
条约序言.....	1
第1条 目标.....	2
第2条 定义.....	2
第3条 汞供应来源和贸易.....	3
第4条 汞添加产品.....	4
第5条 涉及用汞及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6
第6条 应缔约方要求的豁免.....	7
第7条 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ASGM）.....	7
第8条 排放（空气）.....	9
第9条 释放（土壤和水）.....	10
第10条 环境友好的临时汞储存，废弃汞除外.....	11
第11条 汞废物.....	11
第12条 受污染场地.....	12
第13条 财政资源和机制.....	12
第14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3
第15条 实施及合规委员会.....	14
第16条 健康方面.....	14
第17条 信息交换.....	15
第18条 公众信息、意识和教育.....	15
第19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15
第20条 实施计划.....	16
第21条 报告.....	16
第22条 有效性评估.....	16
第23条 缔约方大会.....	16
第24条 秘书处.....	17
第25条 争议解决.....	17
第26条 公约修正案.....	17
第27条 附件采用和修订.....	17
第28条 投票权.....	18
第29条 签署.....	18
第30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8
第31条 生效.....	18
第33条 退出.....	19
第34条 保管.....	19
第35条 正式文本.....	19



## 引言

关于最新汞条约的最后政府间谈判会议于2013年1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就新条约文本达成最终协议。条约将于2013年10月日本外交大会上通过。

总体而言，汞条约力求减少汞供应和贸易，淘汰或减少用汞特定产品和工艺，控制汞排放和释放。条约的诸多条款兼有强制性和自愿性措施。然而，某些条款为完全自愿性质，包括受污染场地（第12条）；健康方面（第16条）；研究、开发和监测（第19条）；及实施计划（第20条）。

对于协助政府和其它部门实施条约时的财政支持可能会优先考虑强制性措施。这些条款和其它条款自愿内容下开展的行动也许具备或不具备财政援助的资格。

国际消除POPs联盟（简称IPEN）坚持认为如果总合考虑全面实施一项全球汞条约，则至少应纳入能切实削减全球环境中人为汞排放和释放的条款。我们认为，现有条约不能充分体现这点。然而，新条约代表了一种全球共识，即汞污染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了严重威胁，为降低此威胁，需采取行动将汞排放和释放降至最低和进行消除。

条约的确包含被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希望进行汞最小化和削减工作的组织用于产生积极影响的条款。IPEN计划将这些条款用于在本组织活动国家中开展的项目和运动。同时，IPEN计划介入缔约方和专家组大会，努力加强条约的可行范围。

有项决议将新条约命名为《水俣公约》，尽管代表水俣病受害者的各组织对此决议表示反对，因为新条约不包括足以防止未来水俣病爆发的强制性规定。IPEN支持这些组织，因为在许多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处或其周边已再度出现汞中毒现象。新条约既不包括要求清理爆发汞中毒的汞污染场地的规定，也不包括向受害者赔偿的规定。然而，条约此命名可用于提醒汞暴露产生的严重人体健康影响，以及长期以来企业和政府纵容否认其责任和不履行其对水俣病众多受害者的义务。

## 条约序言

- 序言尤为指出对易受害群体的健康关注以及对子孙后代的关注。
- 它指出“北极生态系统和土著社区尤易受到危害”，因为汞在食物链中的生物放大和传统食物受到污染。

- 它提及水俣病“以及确保汞得以妥善管理及防止未来此类事件发生的必要性。”
- 它指出条约不“阻止缔约方采取其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措施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暴露。”
- 未出现“预防”和“污染者付费原则”二词。相反，里约原则“重申”中则集中体现了二词。同时与之相反的是，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出“所有缔约方应关注预先警告且公约有所体现……”

## 第1条 目标<sup>1</sup>

- 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汞化合物人为排放的危害。

## 第2条 定义

- “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指个体开采人员或资金投入和生产有限的小型企业进行的金矿开采
- “最佳可行技术”指最有效防止和不能切实防止的情况下削减大气、水和土壤中汞排放和释放以及这些排放和释放对环境整体影响的技术，将某缔约方或该缔约方境内某设施的经济和技术纳入考虑范畴。在此意义下
  - “最佳”指最有效地实现整体环境总体保护高水平。
  - 就某缔约方和该缔约方境内某设施而言，“可行”技术指技术开发程度可允许于经济和技术可行情况下相关产业部门实施的技术，如果该缔约方决定设施运营商可获取这些技术，需考虑成本和利益，这些技术是否于该缔约方境内使用和开发；及
  - “技术”指使用的技术，操作实践以及装置设计、建造、维护、运行和停用；
- “最佳环境实践”指环境控制措施和策略最宜结合的运用。
- “汞”指元素汞(Hg (0)，CAS No. 7439-97-6)。
- “汞化合物”指任何含有汞原子和仅通过化学反应便分离成不同成分的其它化学元素的一个或多个原子的物质。

<sup>1</sup> 注：草案文本中此条另附规定：第1条之二 与其它国际协议的关系。遗憾的是，该提议未获通过。该条款赋予了世界贸易组织决议凌驾于条约规定的优势。此前《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谈判中曾尝试（且遭否）。

- (f) “汞添加产品”指含有故意添加的汞或汞化合物的产品或产品成分。
- (g) “缔约方”指同意接受该公约约束和公约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h) “缔约方出席并表决”指出席和在缔约方会议投赞成票和反对票。
- (i) “初级汞开采”指主要寻求材料为汞的开采
-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某区域主权国家设立的组织，成员国将公约管理事项的权限转让给该组织，且根据其内部程序，该组织已获正式授权进行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 (k) “允许使用”指缔约方对于符合该公约的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第3, 4, 5, 6和7条的使用。注：该提议使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列为公约允许使用范畴，未追加警告或警示，同意在多数国家视为非法的部门使用有毒物质。值得庆幸的是，某些国家已禁止在采矿/小规模金矿开采中使用汞。

### 第3条 汞供应来源和贸易

- 自条约于一国政府生效起，禁止新增初级开采。但政府可允许生效前的新增汞开采；如果政府推迟批准，则有更长的时间空窗。
- 条约于一国政府生效起15年后，禁止现有的初级汞开采。如果政府推迟批准，则可延长现有矿场的汞开采。
- 批准后开采的初级汞仅可用于许可产品或许可工艺中（如下述第4和5条中的氯乙烯单体等），或者根据条约要求进行处置。这意味着条约一经国家批准，则不应在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中使用初级开采汞。
- 确定50公吨以上的汞库存为可选，但国家“应努力”实现。该款规定实际上与关于临时储存方面的第10条相关。注：该款也有关于确定一国境内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活动，因为10公吨以上的库存可能预兆着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行为的存在。各缔约方可通过纳入临时储存/库存设施的年能力信息，使得库存的确定更为全面和有益，解释库存目的和针对其的未来计划。

- 由于允许小规模开采金矿使用，因此此方面用汞的贸易也经允许。但已禁止在采矿和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中使用汞的国家应同时加强其禁止此方面用汞贸易的力度。
- 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当氯碱厂关闭时，根据条约要求对剩余汞进行处置，不回收利用、循环使用、直接再利用或替代使用。该规定很好，因为这能够防止此类汞再次进入市场。但为确保此点，仍需良好机制。注：各国将采取措施，根据第11条和由缔约方大会制定及条约附加的未来导则来确保环境友好地处理这些废物。
- 如果汞使用为条约“允许使用”范围，则可进行包括有色金属冶炼所回收的汞以及含汞产品的汞贸易。
- 条约包括一项针对汞的“预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进口国向出口国提供进口的书面同意，确保汞仅用于条约允许使用范围或临时储存。
- 秘书处保存的公共登记将包含同意通知。
- 如果非缔约方向缔约方出口汞，需证明汞并非源自所禁来源。
- 该条规定不适用于矿石和煤开采中汞或汞化合物的自然生成痕量之贸易或化学产品或任何含汞产品中“非故意痕量”之贸易。
- 缔约方大会其后可评估特定汞化合物贸易是否有损条约目标，决定是否将特定化合物增至该条规定中。
- 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报告（第21条），说明其符合该条规定要求。

#### 第4条 汞添加产品

- 产品禁止表现为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生产、进口或出口新增含汞产品。注：允许现有库存的销售。
- 条约使用所谓的“积极列表”方式。这意味着淘汰产品列于条约中；其它则可能条约不予解决。
- 条约于各缔约方生效前，各缔约方将劝阻新增汞添加产品的商业生产和分销，除非其发现风险效益分析显示具有环境或人体健康益处。这些“漏洞”产品将报告至秘书处，秘书处将公布该信息。



- 一个列表显示计划至2020年应淘汰的产品。然而（见第6条），各国可申请淘汰日期后的五年豁免期，这项申请总共可延长10年，2030年成为产品有效淘汰日期。
- 至2020年淘汰的产品包括电池（除含汞量<2%的锌银扣式电池，含汞量<2%的锌空扣式电池）；多数开关和继电器；每支灯泡含汞量超过5毫克（异乎寻常的高含量）30瓦或低于30瓦的紧凑型荧光灯（CFL）泡；线性荧光灯管一低于60瓦且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三频灯以及低于40瓦且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卤化磷酸盐灯；高压汞蒸气灯；各种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所含汞；化妆品包括含汞量超过1ppm的亮肤产品，除睫毛膏和其它眼部化妆品（因为条约声称无法提供有效的安全替代品）；农药、杀菌剂和热议防腐剂；非电子设备如气压计、温度计、液压计、体温计和血压计（用于测量血压）。
- 牙科用汞合金为“逐步减少”产品，各国应从含九项可能性列表中选择两项措施，且考虑“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导。”可能的行动包括从建立预防项目至最大程度降低填充物需求的列表中选择两项，促进使用具成本效益和临床效益的无汞替代品，劝阻偏好汞合金而非无汞替代品的保险计划，限制胶囊形式的汞合金使用。
- 条约排除的产品包括用于民用保护和军事用途的必需产品；用作参照标准的仪器研究和校准用品；开关和继电器、电子显示用冷阴极萤光灯管（CCFL）和外置电极荧光灯（EEFL）和测量设备，如果无法提供无汞替代品；传统或宗教用品；含用作防腐剂的硫柳汞（英文为thiomersal或thimerosal）的疫苗；睫毛膏和其它眼部化妆品所含汞（如上所述）。
- 注：谈判过程中，之前草案中所列的某些禁用产品如油漆除外。
- 秘书处将从各缔约方获取汞添加产品的信息，公布该信息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 各缔约方可提出更多应淘汰的新增产品，包括技术、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和健康风险和效益方面的信息。
- 条约生效后五年，缔约方大会将审查禁用产品列表；约在2023年。

## 第5条 涉及用汞及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需淘汰的用汞工艺包括氯碱生产（2025）和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作催化剂的乙醛生产（2018）。
- 注：第5条规定，各国可申请第6条规定淘汰日期后的5年豁免，总共可延长10年，使得这些工艺的有效淘汰日期分别在2035和2038年后。
- 受限制的工艺允许继续使用汞，不设定目前淘汰日期。这些工艺包括氯乙烯单体、甲醇钠或甲醇钾或乙醇钠或乙醇钾以及聚氨酯的生产。注：由于缺乏数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气排放清单中未列入氯乙烯单体生产。使用煤炭和汞催化剂的氯乙烯单体生产为中国特有现象，是潜在巨大的汞排放源。根据2008年完成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北极监测和评估项目（UNEP/AMAP）全球大气汞评估的技术背景报告：“在中国的调查确认了2004年汞需求量估计为620吨或该用途的存在。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此类汞使用每年已递增25%至30%。
- 针对氯乙烯单体和甲醇钠或甲醇钾或乙醇钠或乙醇钾生产，与2010年使用相比，缔约方2020年每单位生产所用汞将削减50%。注：由于该数字的计算基础为“每个设施”，因此汞使用和释放总量可随着新设施的建造而增加。各缔约方也需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发，如第10条和第11条所规定地控制汞排放和释放，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在开发替代品和淘汰汞使用方面的努力。注：如果缔约方大会确定无汞替代品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五年后将禁止此工艺中使用汞。
- 针对氯乙烯单体的另外措施包括推进措施以削减使用源自初级开采的汞，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禁止在缔约方大会确立基于现有工艺无汞催化剂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后的5年内使用汞。
- 针对甲醇钠或甲醇钾或乙醇钠或乙醇钾，各缔约方需计划尽快在条约生效后10年内淘汰该用途，禁止使用源自初级开采的新汞，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禁止在缔约方大会确立基于现有工艺无汞催化剂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后的5年内使用汞。
- 针对聚氨酯，各缔约方将计划“在公约生效后10年内尽快淘汰该使用。”但条约第6款规定对此工艺予以豁免，该款规定禁止各缔约方在非生效日前存在的设施中使用汞。这

说明对于一缔约方而言，条约生效后，可运行聚氨酯新生产设施。

- 各缔约方需“采取措施”控制第8条和第9条所列的排放和释放，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实施情况，力图确定将汞用于附件所述工艺的设施，并于条约于该国生效后3年向秘书处提交其所用汞估算数量的信息。
- 不在该条规定范围内的豁免工艺包括使用汞添加产品的工艺、汞添加产品的制造工艺或者含汞废物的加工工艺。
- 条约生效后（预计约为2018年），各缔约方不得许可在新增氯碱工厂和乙醛生产中使用汞。
- 以上（及附件B）所列工艺为受监管工艺。但各缔约方应“劝阻”使用汞的新型工艺的发展。注：如果该国能向缔约方大会说明“其能带来显著的环境和健康效益且无技术和经济可行无汞替代品可提供如此效益”，各缔约方可允许这些用汞工艺。
- 各缔约方可提出新增淘汰工艺，包括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方面的信息以及环境和健康风险及效益。
- 条约生效后五年，缔约方大会将审查禁止和限制工艺列表；约在2023年。

## 第6条 应缔约方要求的豁免

- 当成为缔约方或产品或工艺新增于条约时，缔约方可针对产品和工艺（附件A和B所列）登记申请至淘汰日期后的五年豁免。缔约方确需解释其申请豁免的缘由。
-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似，汞条约将建立一种公开可行的豁免登记，其将包括何国要求何种豁免以及相应的截止日期列表。
- 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缔约方可要求将5年豁免期延长至10年。为了制定该项决定，缔约方大会应考虑提出要求的缔约方其报告，证实确切时间、替代品可行性的信息、发展和转型期国家的情况和提供环境友好储存和处置的活动。每个产品每个淘汰日期仅能豁免延长一次。
- 附件A或B所列淘汰截止日期10年后，不允许豁免。

## 第7条 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ASGM）

- 目标是“有步骤地削减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开采和加工中汞及汞化合物使用以及开采和加工用汞对环境的释放。”

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活动其定义为“汞齐化用于提取矿石中金的开采和加工活动”。

- 它适用于承认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作用甚微”的国家。条约未对该词定义做出进一步指导。
- 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为条约允许使用范围。这给予了其不受具体进口限制进行汞贸易的资格—无论在数量或时间上。然而，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国家行动计划附件C中第1f款声明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要求各国将“管理贸易和防止别国和国内来源汞及汞化合物使用于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和加工中的策略”纳为行动的部分内容。注：某些国家或国家的某些地区，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已禁止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用汞。这些国家和其它已禁止在采矿和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中使用汞的国家应同时加强其禁止此类用汞贸易的力度。
- 根据贸易条款（第3条），条约生效后，源自初级汞开采和氯碱设施的汞不能用于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监测措施和公众参与有助于确保这项规定的执行。
- 如果一国（通过说明该行为“作用甚微”）告知秘书处第7条适用于该国，则要求该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于条约生效后三年内提交于秘书处，每三年接受一次审查。
- 计划要求包括一项国家目标、削减目标以及消除以下最不利行为的行动：矿石整体汞齐化；汞合金或加工汞合金的露天焚烧；居民区的汞合金焚烧；沉积物、矿石或尾矿中的氰化物浸出，汞添加于这些物质中，没有第一时间去除。遗憾的是，条约并未包含各国用于参考的失效日期或削减目标。但各国应努力在其国家目标中创建这些里程碑事件。
- 计划的其它内容包括有步骤地促进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的形式化或监管；实践中所用汞量的基线估算；促进削减汞排放和释放以及汞暴露的策略；监管汞贸易以及防止汞转移用至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的策略；使利益相关方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当中的策略；针对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者及其社区汞暴露的公众健康策略，包括收集健康信息，对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通过健康设施提高意识；防止易受害群体暴露于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用汞的策略，尤其是儿童和育龄妇女，孕妇最为受关注；向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者和受影响社区提供信息的策略；国家行动计划实施进程安排。注：虽然汞污染场所的清理

未纳入条约文本，但可将汞污染解决这一重要内容纳入拟议的行动计划。

- 可选的活动包括“使用现有的信息交换机制促进知识、最佳环境实践和具有环保、技术、社会和经济可行性的替代技术。”
- 虽然允许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部门使用汞，但第7条未设定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的淘汰日期。另外，第5条（汞添加工艺）不包括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但各国可如所述，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设定淘汰日期，通过其它条款规定解决小规模手工金矿开采事宜。

## 第8条 排放（空气）

- 目标为“控制并在可行情况下削减汞和汞化合物排放。”  
注：排放指附件D所列点源的大气排放，国家酌情慎重决定何为可行。
- 对于现有来源，本条规定的目标针对“随着时间的推移缔约方在减排方面实现合理进展所用的措施。”
- 条约中大气排放源包括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有色金属生产所用（仅限铅、锌、铜和工业金）冶炼和焙烧工艺；废物焚烧；水泥熟料生产设施。
- 谈判进程中条约删除的排放源为油气；汞添加产品的制造设施；制造工艺中用汞的设施；钢铁制造包括次级钢；露天焚烧。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谈判代表发现有必要对排放源设定临界限值，这使缔约方有可能酌情设定排放限值。
- 准备国家计划以控制排放为可选。一旦制定了国家计划，则在条约于缔约方生效后4年内提交于缔约方大会。
- 新增来源的控制措施力度大于现有来源。
- 对于新增来源，要求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控制且在可行情况下削减”排放，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实施不得迟于条约于缔约方生效后的5年。如果排放限值与最佳可行技术的适用一致，可用其替代最佳可行技术。
- 如果政府推迟批准，则有较长的时间空窗创建新增来源，不做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要求。

- 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指南将于第一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专家组可能将在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前未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制定该指南。
- 新增来源或为条约于该国生效后一年的新建项目或为附件D中所列目录来源且经过显著改造的设施。此语详指通过设施改造将现有来源“转”为新增来源一定会“导致汞排放的显著增长，不包括副产品回收导致的排放方面变化。”缔约方选择是否将任何现有来源列入新增来源更为严格要求的范畴。
- 现有来源方面措施的实施应尽快不迟于条约于缔约方生效后的10年。
- 现有来源方面的措施可考虑“国情、经济和技术可行性以及措施的可承担性。”
- 对于现有设施，不做实行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要求。相反，各国可从包括量化目标（可为任何目标）、排放限值、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多重污染物控制策略和替代措施的菜单中选择一项。
- 所有削减行为在“每个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因此设施数量的增加会导致汞排放总量的增加。
- 各缔约方需尽快建立相关来源（附件D）排放清单，不得迟于条约于该国生效后的5年。
- 缔约方大会需尽快采用有关清单和标准准备方式方面的指南，从而使其能进行来源归类。
- 各缔约方大会需根据第21条要求报告本条规定下其行动。

## 第9条 释放（土壤和水）

- 目标为“控制且在可行情况下削减汞排放。”注：释放指源自条约其它规定未涉及的点源的对土壤和水的汞释放。国家酌情决定可行事宜。
- 条约中包括的来源由各国界定。谈判过程中，草案文本中的附件G包含了可能来源的列表，但谈判方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删除了该附件，因此各国无法获取指南以了解何种来源可能向土壤和水释放汞。附件G包含以下来源：汞添加产品制造设施；附件D所列制造工艺中使用汞及汞化合物的设施；汞被生成成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副产品的设施

- 该条规定控制“相关来源”——那些由各国认定释放“大量”汞的点源。
- 准备国家计划以控制排放为可选。如果制定了国家计划，需在条约于缔约方生效后4年内提交于缔约方大会。
- 针对控制措施，各缔约方将“酌情”实行以下内容：释放限值、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多重污染物控制策略或替代措施。
- 各缔约方确定土壤和水汞释放源的期限不应迟于公约于该国生效后的3年，此后定期进行。
- 各缔约方尽快建立相关源释放清单，不应迟于公约于该国生效后的5年。
- 缔约方大会“尽可能切实”地制定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指南，并且创建释放清单准备方式。
- 各缔约方大会需根据第21条要求报告本条规定下其行动。

## 第10条 环境友好的临时汞储存，废弃汞除外

- 临时汞储存只能于条约允许范畴使用。该临时储存与汞库存的储存具有类似功能。
- 各缔约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以环境友好方式进行临时储存，确保这些设施不会成为汞热点。
- 缔约方大会储存导则的采用将《巴塞尔公约》导则纳入考虑范畴，但条约未详述这些导则具体出台日期。导则应解决各种临时储存，包括国家或区域临时储存。
- 储存导则也可增至为条约附件。

## 第11条 汞废物

- 巴塞尔对废物的定义适用于汞条约：由汞化合物组成或含汞化合物或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
- 在与《巴塞尔公约》的合作下，缔约方大会将确定相关的临界值，以确定具危害性的相关汞数量。
- 条约明确地排除源自采矿的尾矿（初级汞开采除外），除非此类废物的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定义的临界值。这包括源自所有开采操作的含汞尾矿。
-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从而根据《巴塞尔公约》导则和未来将增至条约的导则对汞废物进行环境友好管理。

- 该条规定未确定企业或污染者责任，但各国政府可能希望利用这些经济手段。
- 废物导则制定过程中，缔约方大会必须将国家废物管理计划和法规纳入考虑范畴。
- 汞废物只能回收、循环利用或直接用于条约允许用途。  
注：源自停用氯碱厂的汞单独受第3条的监管。
- 不允许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进行跨国界的废物运输，除非为进行环境友好处置。
- 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考虑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导则。

## 第12条 受污染场地

- 针对受污染场地的行动为自愿性质：缔约方“应努力……”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谈判方删除要求资助的一项条款。
- 可能进行的自愿行动包括制定策略以确定和评估受污染场地以及开展降低风险的行动，“在适当情况下”纳入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评估。
- 未提及污染者对于清理场地应承担的财政角色，未要求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 缔约方大会制定关于管理受污染场地的导则，但条约并未提出该导则制定截止日期。
- 管理受污染场地的导则包括以下主题：场地鉴定和特性描述；公众参与；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评估；受污染场地产生风险其管理的可选项；效益和成本评估；结果验证。

## 第13条 财政资源和机制

- 该条规定确定发展中国家条约实施的整体有效性与财政机制的有效实施相关。
- 该条规定使每个缔约方承诺为条约实施分配资源，考虑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
- 鼓励各种资金来源，包括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
- “机制应鼓励其他来源提供资源的条款，包括私营部门，应注意将这些资源用于其支持的活动。”



- 资助行动必须充分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 支持发展和转型期国家条约实施的机制其特点包括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
- 财政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将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特殊国际计划。”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义务包括提供“新增、可预测、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以满足支持公约实施的各项成本。”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将提供资源以满足议定的环境效益增量成本和议定的某些基础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与成本相关的拟议活动的潜在汞削减。
- 缔约方大会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包括策略、政策、优先事项、资格和可获取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其目录的指示性列表。
- 国际计划将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 国际计划将由第一次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现有实体进行开展。
- 国际计划资助在自愿基础上进行。
- 缔约方大会对于财政机制的审查不应迟于第三次缔约方大会，此后定期进行。

## 第14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该条规定要求各缔约方“合作”“以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提供及时和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高度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接受技术转让。
- 各种安排被视为可能：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
- 鼓励与其它协议的协同作用。
- 发达国家和其它能力范围内的国家有责任推动和促进“最新环境友好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传播和获取途径。私营部门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应对其在此方面的努力给予支持。

- 第二次缔约方大会前及以后定期，各国政府将通过考虑替代技术和行动的进展、各缔约需求及技术转让面临的挑战来评估该条规定的成果。缔约方大会将针对如何进一步提高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提出建议。

## 第15条 实施及合规委员会

- 该委员会的目标为“推动公约所有规定的实施及审查其合规性。”
- 在这项工作中，委员会将研究在实施和合规方面个人和系统性事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委员会在其特性上有促进责任，应“对各缔约方各自国家能力和情况给予特别关注。”
- 委员会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 委员会拥有经第一次缔约方大会选举的15名成员（每联合国区域3名），随后根据即将出台的议事规则进行选举。
- 缔约方大会可对委员会实行进一步的职权范围。
- 成员必须具备“公约相关领域的的能力，反映专业知识方面的适当平衡。”
- 委员会的运行应考虑缔约方关于其合规性的书面提交；国家报告；和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 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进行运作。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将由出席成员四分之三多数投票及三分之二成员法定人数基础的投票通过建议。

## 第16条 健康方面

- 该条规定为自愿性质，包含一系列的可选活动。条约文本声明“鼓励各缔约方……”
- 可选活动包括确定和保护处于风险的群体的策略和计划；以科学为基础汞职业暴露方面的教育和预防计划的开发和实施；受汞暴露影响群体的预防、治疗和关怀方面的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与汞暴露相关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健康风险监测方面机构和健康专业能力。
- 缔约方大会应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协商。
- 缔约方大会应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 第17条 信息交换

- 该条规定要求各缔约方促进各种信息的交流，包括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生态毒理和安全方面的信息；削减和消除汞生产、使用、贸易、排放和释放方面的信息；汞添加产品技术和经济可行替代品、涉及用汞的制造工艺及释放汞的活动和工艺方面的信息；替代品信息，包括健康和环境风险、此类替代品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和效益以及流行病方面的信息。
- 信息可通过秘书处、其它组织或直接进行交流。
- 秘书处有责任促进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
- 各缔约方需建立信息交流的国家联络点。
- 代表们一致认为“人体和环境健康安全信息不应视为机密。”
- 涉及条约的其它类型交流信息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保护任何机密信息。

## 第18条 公众信息、意识和教育

- 该条规定要求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向公众提供信息。
- 信息包括汞的健康和环境影响、汞替代品、研究和监测活动的结果、满足条约规定义务的活动及第17条和第19条提及的活动。
- 缔约方也应“通过与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酌情与易受害群体的合作，推动和促进在汞及汞化合物暴露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之影响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各缔约方应利用现有机制或考虑各种机制的进展，如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PRTR），或收集和传播每年通过人类活动产生的汞及汞化合物的数量和处置的估算信息。

## 第19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 该条规定为自愿性质，包含一系列可选活动。条约文本声明“各缔约方应在考虑自身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努力合作进行开发和改善。”
- 旨在开发和改善的可选活动包括清单、建模、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评估、发展方式、环境归宿和运输的信息、商业

和贸易信息、替代品信息以及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信息。

- 鼓励各缔约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监测网络和研究计划。

## 第20条 实施计划

- 制定和实施计划为可选。
- 计划制定应遵循初步评估，并转交于秘书处。
- 制定实施计划时，缔约方应“与国家利益相关方协商以促进其实施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更新。”
- 缔约方也可就区域计划进行协调，促进条约实施。
- 在制定、实施、审查和更新国家实施计划进程中，非政府组织可参与与国家利益相关方的协商

## 第21条 报告

- 每个缔约方必须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报告其实施条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满足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决定报告的时间和格式，考虑汞条约报告与其它要求的相关化学品和废物公约报告的协调性。

## 第22条 有效性评估

- 缔约方大会对条约有效性的评估不应迟于条约生效后六年，此后定期进行评估。
- 第一次缔约方大会进行安排，提供“汞及汞化合物在环境中出现和活动以及生物媒介和弱势群体中观察到汞及汞化合物水平趋势”的可比性监测数据。
- 利用可提供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包括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和监测信息、国家报告、实施和合规委员会的信息和建议及关于财政技术援助机制运行的报告。

## 第23条 缔约方大会

- 第一次缔约方大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不应迟于条约生效后一年。
- 缔约方大会将按照商议的时间表定期召开。

- 经缔约方大会决定或某缔约方六个月内提出书面要求且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可召开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
- 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程序规则和针对自身的财政规则以及管理秘书处运作的规定。

## 第24条 秘书处

- 秘书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进行运作，除非缔约方大会四分之三投票决定将秘书处转自另一国际组织。
- 秘书处的职能包括制定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安排；促进对各缔约方的援助，尤其是发展和转型期国家；与相关的国际机构秘书处进行协调，例如化学品和废物公约；支持信息交流；准备定期报告；从事缔约方大会分配的其它职责。

## 第25条 争议解决

- 各缔约方有责任通过谈判或和平方式解决关于条约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议。
-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时，任何缔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承认以下争端解决方式的一种或二者兼有：根据附件E第一部分制定的程序进行仲裁，或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 如缔约方不接受上述解决方式的具体方法及如在12个月内未解决争议，应争议的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于调解委员会，接受附件E管理。

## 第26条 公约修正案

-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修正案。
-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
- 如无法达成共识，那么作为最后手段，修正案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投票通过。
- 四分之三缔约方签署具有批准、接受或核准法律文书保管的协议后90天修正案生效。之后，协议签署后90天，条约于缔约方生效。

## 第27条 附件采用和修订

- 附件为该条约的正式组成部分。

- 新增附件内容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管理事项。
- 根据第26条提出附件。
- 一年后，附件于多数缔约方生效。
- 如缔约方不接受附件，需于一年内告知保管人。缔约方可撤销该决定。
- 修正案的处理如附件，包括下述第30条描述的选择性加入程序。

## 第28条 投票权

- 每个缔约方拥有一票进行表决。欧盟拥有的投票数等同其成员国数（目前为27个）。如果任何其成员国决定以其自身名义投票，欧盟则不得投票，反之亦然。

## 第29条 签署

- 自2013年10月10日起一年，汞条约于日本熊本公开供签署。
- 注：签署意味着一国对条约给予初步和普遍认可。签署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国家无需承担批准的责任。但条约签署各国不应以任何方式进行废除或破坏条约的行为。

## 第30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批准生成法律约束力，通常会使得国家立法得以修正以符合条约规定。
- 至公约签署结束之日起，条约便公开供批准。
- 当进行条约批准时，鼓励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其实施条约措施方面的信息。
- 一国可在其批准法律文本中声明任何一项修正案仅在对其批准法律文书进行保管时才能生效。因此，对于发表该声明的国家而言，一项新的修正案并不会自动生效，除非其书面签署表示接受该修正案。这为“选择性加入”程序，《斯德哥尔摩公约》的20个签署国也运用了该程序。

## 第31条 生效

- 在第50个国家批准条约后的90天，公约生效。
- 对于50之后的批准国，条约于保管其批准后的90天生效。

## 第32条 保留

- 本公约不予任何保留。
- 注：“保留”是一国在批准时的声明，对于条约适用于其时特定内容进行排除和修改。《斯德哥尔摩公约》也不允许保留。

### 第33条 退出

- 条约于一国政府生效后三年（或更迟），可通过书面通知退出条约。
- 如经该国详述，在官方通知发布后一年或更迟后，退出生效。

### 第34条 保管

- 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保管人。保管人为一项多边条约赋予的机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7条列出其职能，包括保管原始文本、准备条约的进一步文本、接受签署国、告知政府条约相关事项、条约生效后进行通知。

### 第35条 正式文本

公约文本所用六种联合国语言具有同等效力：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a toxics-free future

[www.ipen.org](http://www.ipen.org)

[ipen@ipen.org](mailto:ipen@ipen.org)

@ToxicsFree